

呈
錄

廣 解
孝 經 讀 本

世 界 書 局 發 行

王緇塵講述
胡山源校訂

廣孝經讀本

世界書局印行

孝經讀本編述大意

孝經一書，昔人或以爲孔子自作。但書中開頭卽稱「仲尼居，會子侍。」會子爲孔子弟子，豈有孔子自己稱字，稱弟子爲子之理？又論語記孔子自言：「述而不作。」六經皆先王舊典，孔子不過因而述之，豈有於六經以外，又自作孝經之理？爲此說者，不過要人尊重此書，故託言孔子自作耳。今看孝經體例，與禮記中之孔子閒居章，開頭稱「孔子閒居，子夏侍。」正同。足知此書，爲孔子以後儒家記述孔子與會子問答之言。抑書中對孔子先稱仲尼，後稱子，於會子則始終稱子，或者爲會子弟子所記，亦未可知。如論語中孔子諸弟子，祇有子會子稱子，其餘都稱名稱字，足知論語爲有子會子弟子所記。

孝經在唐以前有兩本。一本今文孝經，稱鄭玄注。一本古文孝經，稱孔安國注。當時諸儒互爭，莫衷一是。唐玄宗兼採鄭孔兩家，捨短取長，別作注解，刻石於太學。至北宋又詔邢昺作疏，遂爲定本。卽今十三經注疏之孝經注疏是也。

孝經讀本

開宗明義章第一

開，開始也。宗，宗旨也。明，說明也。義，意義也。開宗明義者，言此章開始就孝經的宗旨，說明他的意義也。宗旨及其意義，既已開始說明，然後可以陸續講下去，故以此章列第一也。

仲尼居，會子侍。子曰：『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，汝知之乎？』會子避席曰：『參不敏，何足以知之。』

孔子，名丘，字仲尼。居者，閒居也。孔子不做官的時候，閒居在家裏也。會子，孔子弟子，名參。侍者，侍坐一旁也。至德者，最高美的德行。要道者，最要緊的道理。先王，謂古時候聖哲的帝王。順，是順適。孔子告會子道：『古時候聖哲的帝王，有最高美的德行，最要緊的道理，來順適天下的人，百姓因此（用）大家和睦，上上下下，都沒有怨苦之聲，你知道嗎？』

『會子避席曰』者，言會子聽了孔子的話，立起來，避開所坐的席位，對孔子說話也。因為禮記上說：『師有問，避席起答。』所以會子如此。弟子對師，應呼自己的名。故會子自稱曰『參』。不敏，猶言不聰明。何足以知之，猶言那裏能知道。會子對孔子說：『我參不聰明，那裏能知道。』



子曰：『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復坐，吾語汝：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夫孝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』大雅云：『無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』
夫音扶，語，去聲。

夫，是說話時的語助詞，意思猶言講到這個。『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』者，孔子告會子道：『講到這個孝道，是德行的根本，教化所從以發生的地方也。』『復坐，吾語汝』者，孔子講了兩句話之後，叫會子再坐下，說：『我告訴給你聽。』孔子的意思是一個人的身體，頭髮，皮膚，都是從父母的身上得來的。從父母身上得來時，都是完整無缺的，所以應該好好保全牠，不敢毀壞牠，損傷牠，這就是孝道的起頭了。故曰：『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』立身者，使自己的身子有一定的地位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。實行孝道也。揚名者，使自己的姓名，傳揚到後世也。做人能如此，則人家必說這人，是某某的兒子，因此將父母顯耀出來，這就是孝道的終竟了。故曰：『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』孔子說了這些話，又將孝總束一句道：『講到這個孝，開始是事奉父母，中途是事奉君，結果是立身。』然後再引大雅上的話來作證。大雅是詩經的一部份，此地所引的兩句，見於大雅裏的文王篇。無念者，意思不要不記念也。聿，述也。言不

要，不記念你的先祖，要繼續脩好他們的德行，故曰：『無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』也。
此章列第一者，先說明孝道的大綱，以後再說各種人，有各種的孝道，如天子，諸侯，卿大夫，士，庶人，等等是也。

(問) 何謂至德要道？

(研究) 不敢毀傷身體髮膚者，並非叫人事事躲避，步步退縮，真的一些都不敢毀傷身體，髮膚，乃是叫人要愛惜其身罷了。所以爲非作歹，行險僥倖，這樣的毀傷身體髮膚，是切切不可的。而孔子所說的成仁，孟子所說的取義，雖然殺身也不妨，實在是真正愛惜其身體髮膚的，是積極的真孝。因爲這樣才能對得起父母，不枉父母生我也。

天子章第一

子曰：『愛親者不敢惡於人，敬親者不敢慢於人。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，蓋天子之孝也。甫刑云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』』惡，音奸。

此章言天子之孝也。『愛親者不敢惡於人』者，言愛自己父母的人，不敢厭惡人家也。『敬親者不敢慢於人』者，言敬禮自己父母的人，不敢怠慢人家也。因爲厭惡了人家，怠慢了人家，人家亦必以同樣的待遇相還報，就要危其身，辱其父母了。孝子是不肯這樣做的。愛與敬最大的限度就是事奉父母，再將這種道德教化擴而充之加到百姓身上去，使四面八方的人，都可以拿來作爲法則，這就是天子的孝道了。故曰：『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，蓋天子之孝也。』刑，典型，法也。甫刑，卽尙書裏的呂刑篇。一人，指天子。慶，善也。兆，一百萬，在這裏則泛指衆多的意思。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』者，說天子一個人有善行，衆多的百姓，也都會賴他的教化，變成善長的人民也。

(問) 何謂不敢惡，不敢慢？

(研究) 中國儒家的禮教，最重以身作則。此章言天子先要愛敬父母，然後能使天下人感化也。在古時天子爲至尊，故以天子之孝居一切孝之首。

諸侯章第二

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，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，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。滿而不溢，所以長守富也。富貴不離其身，然後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。蓋諸侯之孝也。詩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

諸侯分公侯伯子男五等，封建時各國的君主也。他的位子，在一國巨民之上，能够在這樣的上位而不驕傲，那末地位雖然高，就不至於被人推倒，而發生危險了。故曰『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。』『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』者，言節制着財用，不使浪費，謹守着法度，不胡作妄爲，就可以府庫充實而不致流到外面去了。能够『高而不危』，所以能够長久守着他的貴，就是保牢他的位子。能够『滿而不溢』，所以能够長久守着他的富，就是一直有財物。社，是土神，稷，是穀神，即指宗廟國家。做諸侯的，富貴不離開他的身子了，然後能够保住他的社稷，和睦他的民人，使父母坐而安享其富貴。這就是諸侯的孝道也。詩是指詩經裏小雅小旻篇裏的話。戰戰，是恐懼的態度。兢兢，是謹戒的心思。臨深淵，是走到深潭旁。履薄冰，是踏在薄的冰上。言做諸侯的，要

如立在深潭旁，踏在薄冰上那樣時刻存着恐懼的態度，謹戒的心思，然後才能不失其國家而盡其孝道也。

(問) 何謂高而不危，滿而不溢？
(研究) 諸侯要不失國家，須從不驕傲，節用度做起，然後父母的享用不缺，而祭祀長存，可以稱孝。

卿大夫章第四

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，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，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。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，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，言滿天下無口過，行滿天下無怨惡。三者備矣，然後能守其宗廟。蓋卿大夫之孝也。詩云：『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』行，去聲。惡，音奸。

法服，猶今之禮服。在古封建時代，階級甚嚴，某一階級人，當穿某一項服，都是一定的。『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』者，言爲卿大夫者，不是古先聖王所制定的禮服，不敢穿服也。法言，謂禮法的言語。爲卿大夫者，『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』也。德行，合於道德的行爲，爲卿大夫者，『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』也。能這樣，所以不是法言就不言，不是道德就不行，故曰：『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。』『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』者，言其所言所行，都遵守着法與道，就不必有所選擇也。因此他的言隨便說出來，充溢於天下，不會有說錯的話了；他的行

爲，隨便做過去，遍及於天下，不會有人怨惡了，故曰：『言滿天下無口過，行滿天下無怨惡。』宗廟，即現在官紳人家的祠堂家廟。對於上面所說的三項，就是先王的法服，法言，德行，都完備了，然後才能夠保守得住祖宗的祠堂家廟，不致墮落祖宗的始業，以爲父母的羞辱，這就是卿大夫的孝道。故曰：『三者備矣，然後能守其宗廟，蓋卿大夫之孝也。』這裏所引的詩是詩經上大雅烝民篇裏的風，早也。夙夜，就是早起到夜。匪懈，就是不敢懈怠。一人，謂君主。言卿大夫要勤勤懇懇，事奉君主一人也。故曰：『夙夜匪懈，以事一人。』

（問）何謂法服法言？

（研究）古時有滅族之刑，都因觸犯君主的緣故，連祠堂家廟，都被毀滅。這樣，就是對祖宗父母爲不孝也。不過這也應以法與道爲標準，並非說一味逢君之惡，以保其祿位，像方孝孺那樣的人，誰又能說他不孝呢！

士章第五

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故以孝事君則忠，以敬事長則順。忠順不失，以事其上，然後能保其祿位，而守其祭祀，蓋士之孝也。詩云：『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。』

卿大夫，是一國裏的大官。士是初學政治的小官。資者，取也。『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』者，言拿取事父的道理去事母，對於父母的愛是相同的。『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』者，言拿取事父的道理去事君，對於君父的敬也是相同的。這樣，所以事母要用他的愛，事君要用他的敬，而事父則兼用愛與敬。故曰：『母取其愛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』『故以孝事君則忠』者，言以事父的孝去事君上，就是忠也。『以敬事長則順』者，以事兄的敬去事長輩，就是順也。祿位，是做官的俸祿和職位。祭祀，祭祖宗父母。做士的能够一直忠順，不丢掉什麼，以事在其上的君與長，然後才能够保得住他的祿位而守得牢他的祭祀，這就是士之孝也。這裏所引的詩是詩經上小雅小宛篇裏的，『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』者，就是說早晨起來，夜晚睡覺，不論何時，都不要把恥辱弄到你所生的父母身上也。

(問) 何謂無忝爾所生？

(研究) 古時之士，就在官府裏學習，故論語有『子張學干祿』的記載。干祿，即求做官。到官學成，初做小官，尚稱爲士，以別於卿大夫之久做大官的人。後世則加人，稱爲仕也。本章用意，也是教士立身處世，要處處小心謹慎，方不失敗，然後才算孝親。不過爲了要保住祿位，過度的忠順，也算不了『忠順不失』。而且因這樣而保全的祿位，一定也不是父母所願意的，仍舊『有忝爾所生』了，不能謂之孝也。士要孝，須細細體行『忠順不失』，『無忝爾所生』這兩句話。

庶人章第六

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，此庶人之孝。

也。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

庶人，即今所稱的百姓。中國從古以農立國，故百姓都以農耕爲業。農耕要曉得天時的道理，如春耕夏耘，秋收冬藏等。又農耕全在土地，必須按其高下肥瘠，而分別其利害。故曰：『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。』『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』者，言謹慎自己的身體，不致受到恥辱，節省用度，不致有飢寒之虞，以此來奉養父母也。能够辦到這裏，庶人也就盡了孝道了。故曰：『庶人之孝也。』自天子一直到百姓，假使說對於孝不能有事親之始，也不能有立身之終，而禍患不及其身的，是從來所沒有的事。故曰：『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』

(問) 何謂謹身節用。

(研究) 孟子論人羣，有勞心勞力的兩種。勞心者，即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；勞力者，即庶人。爲庶人者，以養父母爲孝，而養父母，則須用天道，分地利，謹身節用也。

自第二章起至本章，都是教爲人子者，如何盡孝，言簡意賅，真是不磨之論。『故自天子至於庶人』云云，即總結此五章者。

三才章第七

曾子曰：『甚哉，孝之大也！』子曰：『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，而民是則之；則天之明，因地之

利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是故先之以博愛。而民莫遺其親。陳之以德義。而民興行。先之以敬讓。而民不爭。道之以禮樂。而民和睦。示之以好惡。而民知禁。詩云：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

夫音扶。行去聲。道同導。

三才者，天地人，都有才德者也。曾子見孔子，陳說了天子至庶人，五等孝道以後，因歎笑道：「甚哉孝之大也。」意思是真正了不得，孝道有這樣的偉大也。經者，常道也，是不可改換的道理；孝如天那樣的常道，義是一定應該這樣的意思；孝如地那樣的必然性。行是人民的行爲，孝爲人民百行之首。故曰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」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者，言孝就是天經地義，而人民所法則他的也。亦所以言其大也。天是明亮的，地是有利益的。『則天之明，因地之義，以順天下』者，言人能法則天的明亮，倚賴地的利益，就是實行著天經地義的孝道，來順適地治理天下，那末他的教化不必嚴肅就能成功，他的政治不必嚴厲就能辦得很好了。故曰：「其教不肅而成，其政不嚴而治」也。

以上是說孝道的原因及結果，此下是說施行孝道的方法。

『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』者，言古先聖王，見到教人以孝道，可以感化百姓，所以就用種種方法來實行博愛，是對人無所不愛。先王因對人先施行博愛，百姓感受了這種教化，對於自己的父母，都不敢遺棄了。

故曰：「先之以博愛，而民莫遺其親」也。「陳之以德義，而民興行」者，先王又陳說道德仁義之美，所以百姓慕了德義，大家興起來施行也。「先之以敬讓，而民不爭」者，先王又身自作則，遇人恭敬退讓，百姓感化了，大家不爭奪也。「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」者，既知德義之爲美，退讓之宜行，又教導以禮節，使民事事遵禮而行。又繼之以音樂，使民舒暢心神。因此，大家都能和睦也。「示之以好惡，而民知禁」者，又把善的事體，宣示牠的應該愛好，惡的事體，宣示牠的應該厭惡，於是百姓就都有是非之心，知道禁令之所在，而不敢犯

了。
孔子說了以上兩節孝道之後，又引詩經裏小雅節南山篇的話，來加以證明。赫赫，明亮而與盛的樣子。師尹，是指周時的太師尹氏。太師是助天子施行教化的，所以也要備有像上面所說的各種條件。爾瞻，是人瞻仰你。詩經裏說，非常明盛的太師尹氏，一班百姓都瞻仰着你，你應該實行孝道，以爲天下人的表率。故曰：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」也。

（問）何謂天經地義？

（研究）此章名曰三才，是說明天地人三者孝道上的關係。尤注重在上者以身作則，用孝教化百姓，而使天下太平。

孝治章第八

子曰：「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！故得萬國之歡心，以事其先王。」

前已說過自天子至於庶人五等人的孝道，此又言孝治者，宋邢昺正義云：「前章明先王因天地順人情

以爲教。此章言明王由孝而治，故以名章。次三才之後。』是教化與政治的分別也。正義又云：『此章之首稱「子曰」者，爲一事訖，更別起端首故也。』昔者，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者，不敢遺小國之臣，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！公侯伯子男，是人君言從前聖明之王以孝道治天下，連小國的臣子，也待以正經的道理，何況待各國公侯伯子男的君主呢！因爲待各國的君臣，都用正經的道理，所以能得萬國君臣人民的歡心，而自己的先代祖宗，也得永遠祭祀不絕了。故曰：『故得萬國之歡心，以事其先王。』萬國者，天下各國也。

『治國者，不敢侮於鰥寡，而況於士民乎！故得百姓之歡心，以事其先君。』

上節言天子的孝治，此節言諸侯的孝治。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這些是孤弱窮苦的人。諸侯以孝道治國，不敢欺侮鰥寡，至於有室家的士人百姓，自然更不會欺侮了；因此，能得百姓的歡心，保守牢他的宗廟，以事奉他先代的祖宗，勿失祭祀。故曰：『治國者，不敢侮於鰥寡，而況於士民乎！故得百姓之歡心，以事其先君。』

『治家者，不敢失於臣妾，而況於妻子乎！故得人之歡心，以事其親。』

此節言卿大夫以孝道治家也。臣妾者，如管家婢妾等，是疏而低級的家人。妻子，是親而高級的家人。言卿大夫連臣妾都不敢得罪他們，何況是自己的妻子！他這樣，所以能得一家人的歡心，大家和和氣氣，以奉事他的父母。故曰：『治家者，不敢失於臣妾，而況妻子乎！故得人之歡心，以事其親。』

『夫然，故生則親安之，祭則鬼享之。是以天下和平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。』詩云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

上面三節，是說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，以孝道治天下，治國、治家的道理。夫然者，猶言這個樣子也。所以父母生的時候能安樂，死了以後，鬼也來享受祭祀。這樣，所以天下的人，都是和睦平安，災殃、害患不生出來，禍祟亂事也無人敢做，所以明聖的君王以孝道治天下，是這樣的。故曰：『夫然，故生則親安之，祭則鬼享之。是以天下和平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，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。』

覺者，大也。鄭玄毛詩箋云：『有大德行，則天下順從其化。』是以覺作大的講。這是詩經上，大雅抑篇中的話。言天子有能行孝道的大德行，則四面八方的人民，都順從他的治化而太平也。

（問）何謂歡心？

（研究）自天子至庶人之孝道，前雖說過，但義有未盡，此章又伸言以孝來對待人的方法，故曰『孝治。』

聖治章第九

會子曰：『敢問聖人之德，無以加於孝乎？』子曰：『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人之行，莫大於孝；孝莫大於嚴父；嚴父莫大

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行，去聲。

曾子道：「敢問聖人的德行，再沒有比孝道更大的了嗎？」「天地之性人爲貴」者，正義云：「性，生也。言天地之所生，唯人最貴也。」「人之行莫大於孝，孝莫大於嚴父」者，言人之行爲，沒有比孝爲再大的；而孝道則尊嚴其父爲最要也。「嚴父莫大於配天」者，言人之尊嚴其父，沒有大於以父配天而祭祀也。這種以父配天之禮，始自周公，故曰：「則周公其人也。」

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，是以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祭。夫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夫，音扶。

古時候君王在郊外祭天，叫做郊祀。在宗廟裏祭祖宗，叫做宗祀。后稷是周朝的始祖。文王是武王周公之父。明堂是明政教之堂也。古時候祭祀上帝先祖，朝諸侯，養老尊賢，凡關於大典禮的事情，都在這裏舉行的。上帝的解釋，古時候都以爲就是天，但也微有分別。如詩經裏屢說：「昊天上帝」有地方又單稱「天」。有地方則單稱「上帝」。究竟是一是二，古時無人說得清楚。但仔細研究，則知稱「天」者，猶後世人事之稱「朝廷」。稱「上帝」者，猶後世人事之稱「皇帝」。朝廷可統括一代的皇帝，皇帝只某一個人。此言「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」者，是周公因后稷爲周朝的始祖，統括周朝一代的皇帝，所以把后稷比之於天，而郊祀之。宗祀文王，則在明堂裏，把文王配上帝也。周公郊祀后稷，是孝於始祖。宗祀文王，是孝於父親，都是重於祭祀，而根源則出於孝道。所以四海之內所有的諸侯，各以其職分上的關

係，一同隨周天子來做祭祀的事體，而天下太平，這都是孝道的感動人家，所以又說聖人的德行，還有什麼能够加在孝的上面呢？故曰：『是以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祭。夫聖人之德，又何以加於孝乎？』

『故親生之膝下，以養父母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，因親以教愛。聖人之教，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，其所因者本也。』

膝下，猶言腳腿旁邊。人是於幼稚時，在父母腳腿旁邊養大的。此節言人於遊戲父母腳腿旁邊的幼稚時，已是親愛他的父母了。到後來年紀漸漸大了，漸知禮義，於是對於父母，也漸漸尊敬嚴憚起來，這是人的本性。聖人就因着人對父母有尊嚴的心思，所以就教人敬父母。又因人性本有與父母相親的心，因此就教人愛父母。故曰：『故親生之膝下，以養父母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，因親以教愛』也。聖人的教化，是因着人性之自然而施的，所以他的教化，不必嚴肅，自然會成功，他的政事，不必嚴厲，自然會治好。這是因為他所因以施教致治的，有着人性的根本孝的緣故。故曰：『聖人之教，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，其所因者本也。』

『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君臣之義也。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。君親臨之，厚莫重焉。』

父子之愛，子之愛父，這道理是出於天然的本性。故曰：『父子之道，天性也。』到年紀稍大，加以尊嚴，是又有君臣之義了。故曰：『君臣之義也。』『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』者，是說一個人，因為有父母生他出來，所以

能繼續下去，這是人倫上最大的道理也。到稍長，一面有君那樣的尊嚴，一面有親那樣的親愛，則恩義之厚，沒有再重的了。故曰：『君親臨之，厚莫重焉。』

『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，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，雖得之，君子不貴也。』

德厚的人，待人多愛。重禮的人，待人多敬。自己能愛敬父母，而後推愛敬以及他人，那才於德於禮，不至悖謬。若不能愛敬自己的父母，而反愛敬他人，豈非於德於禮，都是悖謬的行爲呢？故曰：『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』也。必先愛敬自己的父母，然後再去愛敬他人，這是順當的道理。不先愛敬自己的父母而去愛敬他人，就於理不順。本來是順的，現在卻逆了，這樣，百姓就沒有什麼可取法了。故曰：『以順則逆，民無則焉。』像上面所說，不是在善的上面做人，卻都是在凶的上面做人了，雖然能得爲民上，也是君子所看不起的。故曰：『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，雖得之，君子不貴也。』

『君子則不然，言思可道，行思可樂，德義可尊，作事可法，容止可觀，進退可度，以臨其民，是以其民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，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。』詩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

儀不忒』樂音洛。

像前段所說的行爲，雖得上位而爲國君，也是君子所不貴重的。原來君子居上位而爲國君，便完全不是這樣。故曰：『君子則不然。』那末君子的行爲怎樣呢？『言思可道』者，言君子要說話，必先想想，可以說才說。『行思可樂』者，言君子要有所行動，必先想想這是大家都可歡樂的，然後才去行動。『德義可尊』是立德行義，必使人家可以尊敬。『作事可法』是做出來的事體，必使人家可當法則。『容止可觀』者，容是容貌，止是行止，言其容止，大有威儀，可以爲人民的觀瞻。『進退可度』者，是他的一動一靜，不越禮法，有一定的規矩。或進或退，都可以作爲法度。像這個樣子的君子，來臨撫他的百姓，所以百姓既畏他的威，又愛他的德，又想自己效法他而像他了。故曰：『以臨其民，是以其民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。』故能成其德教，而行其政令』者，言君子如此，所以他的道德教化能够成功，而他的政治命令能够施行也。淑人，就是善人。儀是威儀。不忒，猶今人言不差。詩經曹風鳩鳴篇裏說：善人與君子，他的威儀，是不會差的。故曰：『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』

（問）何謂天地之性人爲貴。

（研究）此章言做人種種行爲，都從孝順父母做起。愛敬了父母，然後可以推至天下，而教化成，政令行也。這是聖人治世的要道，所以本章名爲『聖治。』

紀孝行章第十

子曰：『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

其憂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，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親。
養，音念。樂，音洛。

孝子的服侍父母，平常居住在家裏的時候，必須要盡其恭敬，奉養父母，必須要顯悅色，盡其歡樂。父母生病，必須要色不滿容，行不整履，以盡其憂慮。父母喪事，必須要辨踊哭泣，盡其悲哀。祭祀父母，必須要齋戒沐浴，盡其嚴肅。這五個條件完備了，然後才能夠事父母也。故云云。

『事親者，居上不驕，為下不亂，在醜不爭，居上而驕則亡，為下而亂則刑，在醜而爭則兵，三者不除，雖日用三牲之養，猶為不孝也。』
養，音念。

上節言人要能備那五個條件，方為孝子，此節言人有三件惡德，必須除去，否則便為不孝。醜者，同類也。孟子曾言『地醜德齊』，言人行孝道以事親的，居了上位，不可驕傲，作了臣下，不可作悖亂的事體，在同類中不可和人爭鬪，假使不這樣，在上位而驕傲，就必定亡國，作了臣下而行悖亂之事，就要受到刑罰。在同類中和人爭鬪，就要彼此用兵刀相殺傷。這三件事情不除掉，雖然日日用着猪牛羊三牲來供養父母，還是不孝的。故云云。

(問) 何謂五者備，三者不除？

(研究) 此章言做人的孝道，不但對父母須五者完備，即對他人有三件惡德，若不除去，亦是不孝，所以孝為百行先也。

五刑章第十一

子曰：『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要君者無上，非聖人者無法，非孝者無親，此大亂之道也。』

要，平聲。

五刑者，古時候的五種刑法。（一）割開人的額皮，用黑色塗起來，或者在面上刺字，這叫墨刑。（二）把人的鼻頭割下，叫劓刑。（三）把人的腳割掉，叫剕刑，也叫刖刑。（四）割男子的生殖器，塞女子的生殖器，叫宮刑。（五）殺頭叫大辟。孔子言這五刑所屬的規條，有三千之多，而所犯的罪，以不孝為最大。故曰：『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』要君者，要挾君上，是目無君上也。故曰：『要君者無上。』聖人制作禮樂，若非毀聖人，是不守法也。故曰：『非聖人者無法。』孝以父母為本，非毀孝道，是沒有父母也。故曰：『非孝者無親。』『此大亂之道也。』言人有以上三惡，就是天下大亂所由生也。

（問）五刑是那幾種？

（研究）古時文化初起，所以刑法如此慘酷。後來文化日益進步，刑法也就改良了。雖然還是有死刑的，乃是因為其人為害於社會，不得不去之，非好殺人也。但不孝父母，雖在刑法上不加五刑，而在禮教上乃罪為最大也。

廣要道章第十二

子曰：『教民親愛，莫善於孝。教民禮順，莫善於悌。移風易

俗，莫善於樂。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禮者，敬而已矣！故敬其父則子悅，敬其兄則弟悅，敬其君則臣悅，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所敬者寡，而悅者衆，此之謂要道。」

孔子說，要教百姓互相親愛，沒有再比用孝道來教更好的了。故曰：「教民親愛，莫善於孝。」因孝道爲親愛的本原也。教百姓有禮而和順，沒有再比用禮道來教更好的了。故曰：「教民禮順，莫善於禮。」因禮道爲禮順的起首也。同樣，移易風氣，變化俗尚，沒有再比用樂更好的了。故曰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因樂的聲音最能感化人心也。要使在上位者安樂，並且要把百姓治理得好，沒有再比用禮更好的了。故曰：「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」因人人守禮，必不至於爲亂也。禮的本義，就是恭敬罷了。故曰：「禮者，敬而已矣。」所以推開去講，不論是誰，能敬人的父母的，則所有爲人子者，就都悅服了。故曰：「敬其父則子悅。」也。能敬人的兄長的，則所有爲人弟者，就都悅服了。故曰：「敬其兄則弟悅。」也。能敬人的君的，則所有爲人臣者，也就都悅服了。故曰：「敬其君則臣悅。」也。因此只要敬一個人，而千萬人就都悅服了。故曰：「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」這樣，所敬的人很少，而因此悅服的人卻很多，這就叫做要道了。故曰：「所敬者寡而悅者衆，此之謂要道。」也。

（問） 何謂要道？

（研究） 此章所言的一人，卽代表其同類的意思，因爲人人都是有父母，兄長，和君上的，卽諸侯尙有天子爲君，而天子爲天子之子，天卽天子的君父也。

此章詳言着首章的要道二字，所以稱爲「廣要道。」

廣至德章第十二

子曰：『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。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。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。』詩云：『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非至德，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！

孝經第一章，孔子言『先王有至德要道』。上章是推廣要道，故曰『廣要道』。此章是言推廣至德，故曰『廣至德』也。『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』言君子教人以孝道，不是家家都到而日日見面，對人去說也。意思只要以身作則就够了。因此君子的教人以孝，就可以使天下凡爲人子者，都曉得以敬奉侍父母的道理。故曰『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。』教人以悌，就可以使天下凡爲人弟者，都曉得奉侍兄長的道理。故曰『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。』教人以敬，就可以使天下凡爲人臣者，都曉得奉侍君上的道理。故曰『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。』

詩云：『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者，愷是和樂，悌是平易，詩經大雅洞酌篇裏說，和樂而平易的君子，乃是百姓的父母也。孔子引了這兩句詩以後，又說道：不是有至德，那個人能够體順百姓到這樣的廣大呢？故曰：『非至德，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。』

（問）何謂愷悌？

（研究）此章推廣至德的意義，爲爲民父母者勸行孝道也。

廣揚名章第十四

子曰：『君子之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，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是以行成於內，而名立於後世矣。』

君子在家裏，事親能孝，所以出任做官，推事親的孝道去事君，就是忠臣。在家裏事兄能悌，所以在社會上推事兄的悌道，去事長輩，就是知尊卑，守秩序的善士。居住家裏，家務料理得清清楚楚，所以出去治百姓，就是能幹的好官。這樣，所以德行成在身內，而名譽就流傳於後世了。故云云。

（問）何謂名立於後世？

（研究）孔子言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』，要名聲流傳於後世，亦非從孝道入手不可也。因首章有揚名一語，故本章又從而廣之。

諫諍章第十五

會子曰：『若夫慈愛恭敬，安親揚名，則聞命矣。敢問從父之令，可謂孝乎？』子曰：『是何言與！是何言與！昔者，天子』

有爭臣七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天下。諸侯有爭臣五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國。大夫有爭臣三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家。士有爭友，則身不離於令名。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；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。故當不義，則爭之。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爲孝乎！

與今作歟。

前三章，都是推廣第一章的意義。此章另言諫諍，言爲臣子者，遇君父有不善的行爲，當諫阻君父使他免爲小人，亦孝道之一。諍者，以言止其失也，與爭字相通。

會子曰云云者，會子說：『人能慈心愛人，恭敬對人，安樂父母，揚名於後世，是已經聽見過這句話了。敢再問問，做兒子的完全聽從父親的命令，可說他是孝嗎？』子曰：『是何言與！』者，孔子聽了會子的話，說這是什麼話呢！連說兩句，力言一味聽話，不明善惡，是萬萬不可以的。因又說道：『從前做天子的有爭臣七人，雖然無道，不至於失去天下。諸侯有爭臣五人，雖然無道，不至於失去國家。大夫有爭臣三人，雖然無道，不至於失去他的一家。士有爭言的朋友，則其身不會離開好的名譽。父有爭言的兒子，則其身不至於陷落在不義之中。所以碰着不義的事情，做兒子的，不可以不向他的父親諫諍，做臣下的，不可以不向他的君上諫諍。總之碰着不義的事情，就應當諫諍，若不辨是非，不顧善惡，一味聽從父親的命令，那得爲孝呢！』

（問）何謂諫諍？

（研究）聽從父親的命令，固然是孝。子應該的事情，但父親做惡事，則爲子者，不但不應該聽從命令，還要去諫阻他，使他不至做惡人，那纔算得真孝。

以上十四章，都言孝道之常，本章乃言孝道之變。這樣，就不偏於子之盲從父，而孝乃完全了。世俗所謂孝，有如二十四孝，大都是盲從，非但不是孝，並且彰明其父母之惡，實在是是對的。

感應章第十六

子曰：『昔者明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。長幼順，故上下治。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。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。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。宗廟致敬，不忘親也。修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。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。孝悌之至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。』詩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』

感應者，言人能孝，能感通天地神明也。明王，就是古時候明哲的天子。古時候重神權政治，天子者，就是說天的兒子。百姓不好，有卿大夫治理。卿大夫不好，有諸侯治理。諸侯不好，有天子治理。天子不好，只有天來治。

理。天子因爲事父能孝，天與父一樣，所以事天的道理，就能夠明白了。故曰：『昔者明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』也。母與父相對待，地與天相對待。察是詳知，言事母能孝，則事地的道理，便也能詳知了。故曰：『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』也。長輩幼輩，都能够順順當當，所以上上下下，都能够治好。故曰：『長幼順，故上下洽』也。『天地明察，神明彰矣』者，言明王事天地，既能明察，則神明的功效，自能顯白了。意思便是陰陽和，風雨時，人無疾病，天下安寧也。

『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』者，言雖然做到天子，也一定有他所應該尊敬的人，因爲在他的上面，還有諸父輩也。故曰：『言有父也』。『必有先也，言有兄也』者，言雖然是天子，也必有他所應該讓之爲先的人，因爲在他的前面，還有諸兄輩也。『宗廟致敬，不忘親也』者，言到宗廟裏恭恭敬敬去祭祀，因爲是不忘記父母的緣故也。『脩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』者，脩身，是脩持其身，不做壞事。慎行，是行動謹慎。爲什麼要這樣呢？就是恐怕祖先被人羞辱也。『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』者，言到宗廟裏去致敬禮，使人看得鬼神，確是有的，大家不敢作惡，鬼神之道，就此著明了。著者，猶言明明有鬼神也。如此，孝悌到了極點，就可以通達到神明，揚光於四海，不論遠近上下，沒有什麼不通了。故曰：『孝悌之至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』也。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』是詩經大雅文王有聲篇中的話，言東西南北的人，沒有一個人的心思，不服從這種教化也。

（問）何謂通於神明？

（研究）神權政治，是人類文化進步必經的一個階段，世界歷史所同。中國在三代時，是神權最盛行的時候，人人相信鬼神，以爲能行孝道，則神明必定保佑他，所以此章名感應也。

事君章第十七

子曰：『君子之事上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，將順其美，臣

救其惡，故上下能相親也。詩云：「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；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」

上章言君上的孝道，此章言臣下的孝道。君子奉事父母以孝道，也須以奉事父母的孝道，奉事君上。進到朝廷裏，心裏就想極盡忠心，奉事君上。退到家裏來，就要想想自己有沒有過處。如有過處，又要想法子把這過處補好。故曰：『君子之事親也，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。』『將順其美』者，君上有好的行爲，美事，就要順着他的意思做去。『匡救其惡』者，君上有惡的行爲，就要想法子改正他，救他轉來。如此，上面的君，與下面的臣，就都能够互相親愛了。故曰：『故上下能相親也。』詩云：『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』者，詩經小雅，隔桑篇裏說，忠臣事君，是心裏實在愛君的，就是在遐遠的地方，也沒有分別的。總之這種愛心，藏之於心裏底，是沒有一天會忘記的。故又曰：『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』

(問) 何謂進思盡忠，退思補過？

(研究) 凡人在家能孝，在國必能忠，所以古有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之語也。

喪親章第十八

子曰：『孝子之喪親也，哭不偯，禮無容，言不文，服美不安，聞樂不樂，食旨不甘，此哀戚之情也。』

喪，去聲。聞樂之樂，是禮樂之樂。不樂之樂，是歡樂之樂。戚，與感同。

喪親，死父母也。此章所言，都是父母死後孝子應有的行動，故列於末章。偯者，哭餘之聲也。言父母死後，哭

到氣竭為止，不必有餘懷之聲也。故曰：『君子之喪，親也，哭不依。』『禮無容』者，言父母死後，雖行種種禮節，因心裏記念父母，外表上毫無粉飾也。『言不文』者，說話只老老實實，不說好聽斯文話也。『服笑不安』者，雖穿着好的美衣服，心裏總不安甯，所以服衰麻也。『聞樂不樂』者，聽見了音樂，心裏總不歡樂也。『食旨不甘』者，旨，美味也。雖吃着美味，不知牠的好吃也。這六件，是喪父母時孝子悲哀痛戚的心情，故曰：『此哀戚之情也。』

『三日而食，教民無以死傷生，毀不滅性，此聖人之政也。喪不過三年，示民有終也。』

父母死後，心裏記念父母，加以哀戚，三日裏頭，或竟不知飢餓，過了三日，則必須照常吃食。爲什麼呢？這是聖人教百姓，不要因爲死者而傷害自己的生命，也是教百姓，雖然哀毀着身體，卻不要滅去了本來的常性。故曰：『三日而食，教民無以死傷生，毀不滅性。』這是聖人所施的政令，故又曰：『此聖人之政也。』『喪不過三年，示民有終也』者，言聖人所定的禮，父母死，穿三年的喪服，三年以後，便不須再穿喪服，這是告訴百姓，總要有個終了之期，否則終身服喪，反使不知父母之重要也。

『爲之棺槨，衣衾而舉之。陳其簋簠而哀戚之。擗踊哭泣，哀以送之。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生事愛敬，死事哀戚，生民之本盡矣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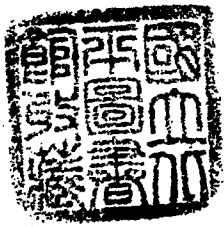
死生之義備矣，孝之事親終矣。

簞，音甫。蓋，音畧。擗，音匹。踊，音勇。

棺是棺材，槨是棺外的套材。衣衾是裹尸的殮衣和衾被。舉之，猶言放在棺材裏也。簞蓋者，靈位前陳設的祭器。陳設這些東西的時候，心裏就發生悲感，就是朝夕設奠也。擗踊者，以手敲着心胸，腳亂跳也。哭泣者，有聲曰哭，無聲有淚曰泣。這樣的悲哀，將棺材送到墓地。宅兆，卽墓穴也。安厝者，把棺材安放進去也。這些都是父母死後喪葬的禮，故曰：『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，陳其簞蓋而哀感之，擗踊哭泣，哀以送之；卜其宅兆，而安厝之。』『爲之宗廟，以鬼享之。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』乃是說，喪葬以後，立一祠堂，使父母的鬼來享受。春秋是代表四時的，就是說，按着四時，去祭祀父母，以便時時思念父母。這些都是父母死後的祭禮。以下再總結孝子事親之道。『生事愛敬』者，父母生存時，要奉事他，就是用愛敬。『死事哀感』者，父母死後，要奉事他，就是用哀感也。如此，人生一世根本的道理就都盡了，一個人對於死與生，應該做的事體就都完備了，孝子事父母的事情就都完畢了。故曰：『生民之本盡矣，死生之義備矣，孝子之事親終矣。』

（問） 何謂生事愛敬，死事哀感？

（研究） 本書十八章，第一章總論孝道，以後各章，分論各項人的孝道，都是對生着的父母而言的。末章爲喪親，說明人子慎終追遠之事，是對父母的死亡而言的。這樣本書所言的孝，就完全備具了。



詩經本事

馬振理編纂 三冊三元 寄費掛號三分

桐城馬叔文先生。浸沈於詩者多年。近網

羅天下放失舊聞。旁徵經傳子史百家之說。

下及金文甲文之新出土者。取爲佐證。原始

要終。折衷一是。勒爲詩經本事一書。爲卷

二十有一。都七十餘萬言。俾後讀三百篇者

。不致無文獻上之徵攷矣。全書大字版本。

清晰可觀。

世界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
廣孝經讀本 (全一册)

實價國幣四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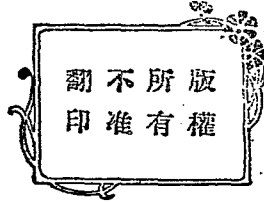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出版者 粹芬閣

發行者 陸高誼
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上海大連路

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



#10
101020

101020



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貳日收到